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四)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

（五）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张志贤

王毅堃

李荣普

2023年10月17日